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皇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幸儒

被　　告　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啟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9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